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〔2022〕28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 (2021版)》及《上海市2021年碳排放 配额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沪府令10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定了《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（2021版）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名单》）及《上海市2021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作为本市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等工作的依据。

现将《名单》和《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相关工作。请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按照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开展自身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履约清缴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雪媛，电话： 23117429

- 附件： 1. 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（2021 版）
2. 上海市 2021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区生态环境局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